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平利县新正街行道树树池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利县新正街行道树树池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利县景灿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15.05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261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平利县景灿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